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2〕56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2年7月28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及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授权政策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1号）以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修订）》（中石大东发〔2022〕5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职工及学生在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过程中，通过执行学校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名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具有理论或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已经产权化的成果（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和未产权化的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算法及各种新产品、工艺、方法、设计、配方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包括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其中：

对于转让、许可转化项目，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作价投资转化项目须进行资产评估。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涉及关联关系交易的须进行资产评估。

第五条 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

进行并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工作。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审核科技成果评估备案材料，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第八条 成果完成人是科技成果评估及备案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科技成果的评估申报工作，应如实提供资产评估及备案所需材料，并对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九条 科技成果评估备案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成果完成人提出科技成果转化申请，提交相关材料报科技处和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审核；

（二）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组织对成果转化事项进行审核并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三）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四）评估结果公示确认后，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将相关材料提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条 科技成果评估项目备案材料包括：

（一）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文件，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三）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四）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

等);

(五) 科技成果产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六) 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在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对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按学校要求补充完善后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定期汇总报送科技成果评估备案情况并按教育部有关要求加强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分别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评估备案材料的档案管理。科技成果评估备案归档材料包括相关会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其他材料等。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 年 5 月 23 日印发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操作细则(试行)》(中石大东发〔2018〕22 号)同时废止。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
